

必修課程

第一學期

第二學期

第三學期(暑假)

第四學期

第五學期

教育方法學科  
必修六學分

教學原理

課程發展與設計

班級經營

基礎教育  
必修四學分

教育心理學

教育哲學

教學基本學科(先備課程)  
必修十學分

國音及說話

自然科學概論 ||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 
(二選一)

普通數學

美勞 || 音樂  
(二選一)

健康與體育

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

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

國民小學  
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

國民小學  
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

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

國民小學  
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

國民小學教育實習  
(必修兩學分)

教學實習與教材教法  
必修三至四領域至少八學分  
(未修先備課程不得修該科教材教法)

## 選修課程

輔導原理  
與實務

發展心理學

教育社會學

教育行政

教育測驗  
與評量

選修至少八學分

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(或特殊教育導論)  
必選修三學分